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上字第225號

上　訴　人　彭國理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 上訴 人　張美連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再審之訴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2月11日本院114年度重上字第225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；倘當事人未依上開規定繳納裁判費者，原第二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並為同法第481條準用第442條第2項所明定。次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規定：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，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。上訴人未依第1項、第2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2項委任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。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查上訴人對本院114年度重上字第225號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三審裁判費及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

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。本院遂於民國115年3月20日裁定命上訴人於收受該裁定正本翌日起7日內補正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19萬8,870元及前述委任狀，該裁定業於同年3月24日送達上訴人，惟上訴人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裁判費或訴狀查詢表、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可稽（見本院卷第317頁、第321-327頁），依上說明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得利

法　官　高英賓

法　官　莊宇馨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）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書記官　謝安青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